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鄂尔多斯市公安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新型执勤执法及事故预防装备(二次)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预防事故平交路口警示哨兵、预防事故警示边界灯、远程执勤可视化语音广播设备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图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8人，营业收入为5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电动自行车违法监测设备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无锡华通智能交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29人，营业收入为1895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11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事故快勘仪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如你所视(北京)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2人，营业收入为31936.7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315.8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交通事故勘查通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警翼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17人，营业收入为28651.278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635.581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集光智通科技有限公司
日 期：2026 年 9 月 20 日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ESZC-J-H-260149.1B1 第 1 包 2026-09-18 18:52:25

北京集光智通科技有限公司 2026-09-18 18:52:25